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分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响水县植物保护站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1-ZZGJ-G2026-0014的（响水县 2026 年小麦赤霉病防控物化补助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80g/L 氰烯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